

國際勞工大會

第29號公約 2014年議定書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的議定書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 103 屆會議；

認識到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構成基本權利主體的一部分，並認識到強迫或強制勞動侵犯了千百萬女人和男人、女孩和男孩的人權與尊嚴，助長貧困的長期存在並阻礙實現人人享有體面勞動；

認識到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以下簡稱“該公約”)和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在打擊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方面所發揮的至關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其實施方面的差距則要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憶及該公約第 2 條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定義覆蓋了所有形式和表現的強迫或強制勞動，並毫無區別地適用於所有人；

強調消除所有形式和表現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緊迫性；

憶及已批准該公約的成員國有義務使強迫或強制勞動作為一種刑事犯罪予以懲罰，並且保證依法量刑且嚴格執法；

注意到該公約所規定的過渡期已經到期，並且其中第 1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3 條到第 24 條的規定不再適用；

認識到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背景和形式已經發生變化；以強迫或強制勞動為目的、有可能涉及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引起國際關注，需要採取緊急行動予以有效消除；

注意到在私營經濟中已有更多的工人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某些經濟部門特別易受影響；以及某些工人群體，尤其是移民面臨成為強迫或強制勞動受害者的更高風險；

注意到有效和持續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有助於確保雇主之間的公平競爭以及對工人的保護；

憶及相關的國際勞工標準，特別是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1951 年《同酬公約》(第 100 號)、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2011 年《家庭工人公約》(第 189 號)、1997 年《私營職業介紹所公約》(第 181 號)、1947 年《勞動監察公約》(第 81 號)、1969 年《(農業)勞動監察公約》(第 129 號)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1998 年)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爭取公平全球化的社會正義宣言》(2008 年)；

注意到其他相關的國際文書，特別是《世界人權宣言》(1948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禁奴公約》(192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2000 年)、《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議定書》(200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年)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 年)；

決定，根據本屆大會議程的第四項議題，就旨在解決該公約實施中的差距的某些建議予以通過，並重申預防、保護和補救(如賠償和康復)措施對於實現有效和持續地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是必要的；

決定這些建議須採取該公約議定書的形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了以下議定書，引用時可稱之為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 2014 年議定書。

第 1 條

1. 為履行該公約規定的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的義務，各成員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消除使用強迫或強制勞動，向受害者提供保護並讓其獲得適當和有效的補救(包括賠償)，並且對實施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肇事者進行制裁。

2. 各成員國須在與雇主和工人組織協商後，制定有效且持續地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國家政策和行動計劃，其中包括由主管當局，凡適宜時，與雇主和工人組織及其他相關群體協調後所採取的系統化行動。

3. 該公約中有關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定義得到了確認，因此，本議定書所提及的措施須包括打擊以強迫或強制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的具體行動。

第 2 條

要採取的預防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措施須包括：

- (a) 對人民，尤其是那些被認為特別弱勢的群體進行教育和情況通報，防止他們成為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受害者；
- (b) 對雇主進行教育和情況通報，防止他們卷入強迫或強制勞動做法；
- (c) 努力保證：
 - (i) 有關預防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法規，凡適宜時包括勞動法的覆蓋範圍和實施適用於所有工人和所有經濟部門；
 - (ii) 勞動監察機構和其他負責執行該法規的相關機構得到加強；
- (d) 在招聘和安置的過程中保護人員，特別是移民工人，使其免受可能的虐待和欺詐；
- (e) 支持公共和私營部門開展盡職調查，防止並應對強迫或強制勞動風險；以及
- (f) 解決那些增加強迫或強制勞動風險的根源和因素。

第 3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有效措施，開展對所有強迫或強制勞動受害者的甄別、釋放、保護、恢復和康復工作，並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與支持。

第 4 條

1. 各成員國須保證所有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受害者，無論其是否身在本國或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夠獲得適當而有效的補救，例如賠償。

2. 各成員國須根據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主管當局有權不起訴或處罰那些被迫參與了非法活動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受害者，而非法活動是他們被迫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的一個直接後果。

第 5 條

成員國須相互合作，以確保預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6 條

實施本議定書和該公約所規定的措施須由國家法律或法規來確定，或由主管當局經與相關雇主和工人組織磋商之後來決定。

第 7 條

該公約第 1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3 條至第 24 條的過渡性規定須予以刪除。

第 8 條

1. 成員國可在其批准該公約的同時或是在其批准該公約之後的任何時間批准本議定書，將正式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2. 本議定書應自兩個成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此後，對於任何成員國，本議定書應自其批准書已經國際

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該公約連同本議定書的第 1-7 條應對有關成員國具有約束力。

第 9 條

1. 凡批准本議定書的成員國，一旦根據該公約第 30 條的規定可退出該公約時，可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退出本議定書並請其登記。

2. 按照該公約第 30 條或第 32 條的規定退出該公約將在法律上構成退出本議定書。

3. 按照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作出的任何退出，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可生效。

第 10 條

1.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所送交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退出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的全體成員國。

2. 在將第二份批准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各成員國時，局長須提請本組織各成員國注意本議定書開始生效的日期。

第 11 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所登記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退出書的詳細情況，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 12 條

本議定書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為準。